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债权拍卖公告

鲁佳拍公字〔2026〕第11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2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拍卖大厅现场或网络平台对以下19宗债权进行公开拍卖:第1宗:借款单位莱芜市天龙家具有限公司,山东莱梵天正板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2590000元,结欠利息27033122.25元,本息合计29623122.25元;第2宗:借款人付德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75000元,结欠利息2017927.91元,本息合计2092927.91元;第3宗:借款人徐莱英,王光杰不良债权一宗,贷款4笔,结欠本金165480.37元,结欠利息6126368.62元,本息合计8291848.99元;第4宗:借款人郭绍祥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26597.35元,结欠利息1764058.86元,本息合计1990656.21元;第5宗:借款人严敏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125468.28元,结欠利息1316997.15元,本息合计1442465.43元;第6宗:借款人王春波不良债权一宗,贷款5笔,结欠本金482671元,结欠利息9174083.23元,本息合计9656754.23元;第7宗:借款人郝正兴、孙召泉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585192.47元,结欠利息9628470.04元,本息合计10211662.51元;第8宗:借款人谭业标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6739.22元,结欠利息3735613.69元,本息合计3752352.91元;第9宗:借款人高友来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7234.15元,结欠利息92811.74元,本息合计120045.89元;第10宗:借款人刘奕华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3900.61元,结欠利息1151092.84元,本息合计1194993.45元;第11宗:借款人柴司金不良债权一宗,贷款3笔,结欠本金278095.27元,结欠利息3589163.21元,本息合计3868258.48元;第12宗:借款人张俊峰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1125956.69元,结欠利息2251585.43元,本息合计3377542.12元;第13宗:借款人郝正利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48219.92元,结欠利息833102.68元,本息合计881322.60元;第14宗:借款人张兆山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271185.93元,结欠利息4356594.33元,本息合计4627780.26元;第15宗:借款人李新实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76286.56元,结欠利息5157483.03元,本息合计533769.59元;第16宗:借款人王庆涛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00000元,结欠利息2533486.57元,本息合计2733486.57元;第17宗:借款人梁向德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8198.59元,结欠利息505301.77元,本息合计563500.36元;第18宗:借款人桑克鹏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9204.89元,结欠利息1391009.23元,本息合计1490314.12元;第19宗:借款人张爱峰不良债权一宗,贷款4笔,结欠本金1087922.27元,结欠利息15414589.76元,本息合计16502512.03元;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一天17时前将相应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并办理竞买手续。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万福南路66号 咨询电话:0531-76232277

山东佳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夏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享有的原夏津新起点纺织有限公司抵债设备一宗进行处置,法院执行裁定书号(2024)鲁1427执1214号之六,拟通过协议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值163.50万元,公告期内,如无第三方高于协议报价竞买,正式实施协议转让,公告期7天。

联系电话:

0534-3263908 17605347767 李经理

联系地址:夏津县工艺街55号(银城街道办事处办东邻)

对排斥、阻挠报价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4-8216897

特此公告。

山东夏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公告

根据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齐河县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6年1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以下所列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下同),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以及其他清偿责任人,下同)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还款协议、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权利以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包括借款人:德州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业务合同编号:2022年德银西城字第8091820221207000003号,保证人:乐城市丝茧业发展有限公司,德州鑫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张森霖,郑红巧,吴俊兰,转让方与受让方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齐河县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主体等其他相关承债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及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以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2026年2月4日

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曹综执强催字(2026)第6号

曹县源康服饰有限公司,你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在孙老家镇西村行政村西村建设钢构棚用于汉服生产基地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构成了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并结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1〕1号)的《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66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9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曹综执行处字〔2025〕第202500135号),处罚决定如下:1、限15日内退还654㎡土地给孙老家镇西村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2、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建设用地654㎡,按照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65400元人民币,上缴国库,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1、限15日内退还654㎡土地给孙老家镇西村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2、罚款65400元人民币,加处罚款65400元,共计130800元,上缴国库。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于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未能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曹县/单县/成武县/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既不起诉,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2月4日

债权转让通知

高玉波、王娜: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即墨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将其对高玉波、王娜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即墨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变更工资本、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个人消费性借款(线上)	本金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	高玉波	王娜	编号:2022年日银线上个清日银房权	编号:2022年日银线上个清日银房权	编号:2022年日银线上个清日银房权
			借字第11000016号	借字第11070022号	借字第11070021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2026年2月4日

债权转让通知

冷栋: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即墨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将其对冷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即墨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变更工资本、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1	冷栋	冷栋	编号:(2022)鲁青市中证经字第545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2026年2月4日

中昇嘉程(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吉时信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昇嘉程(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吉时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昇嘉程(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吉时信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吉时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吉时信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昇嘉程(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吉时信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公告清单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1	山东聚博健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金得信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山东裕丰厨具有限公司,山东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泰元木业有限公司,山东瑞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孚滨,王凤美,王玲、段青海、孙中光、付玲玲	25500000
2	日照铸福实业有限公司	日照阿赫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日照福莱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志勇(1959年)、王均英(1958年)	23730000
3	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海洲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姬文龙、孙兆艳、姬保修	100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吉时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含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联系人:刘经理,电话13906480173。

遗失声明

2026年2月4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丢失印章齐全的空白收据一张,收据编号:0091822,金额:200000元,声明作废。